

公司代码：600152

公司简称：维科精华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科精华	600152	敦煌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春林	杨昱
电话	0574-87341480	0574-87341480
办公地址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20楼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20楼
电子信箱	xcl@mail.veken.com	yangyu@mail.veke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2,788,549.02	1,053,243,179.00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2,977,296.31	550,455,459.85	11.3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2,281.15	13,331,288.58	-267.37
营业收入	204,828,204.68	260,398,793.67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54,706.16	-44,714,356.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38,174.16	-49,211,144.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7.79	增加14.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15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1524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0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7	65,350,000		质押	60,000,000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6	35,685,450		未知	
广东泽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泉涨乐8号基金	未知	0.71	2,071,300		未知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64	1,880,000		未知	
郑振华	未知	0.61	1,784,501		未知	
郑玉环	未知	0.59	1,728,999		未知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	未知	0.58	1,695,200		未知	

金						
张誉萨	未知	0.56	1,656,200		未知	
西藏腾毅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53	1,569,826		未知	
宁波三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未知	0.45	1,330,88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国有股东,实质上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12.53%股份。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伴随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纺织行业发展增速放缓,整个行业成本费用上升、消费结构升级,行业竞争激烈等问题更加突显。

2017年是公司转型的重要一年,面对全面转型升级,公司将顺应市场变革,提升产业运营能力、战略规划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通过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产业和资本的有机融合,实施并购重组外延式发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途径,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经营层主要工作情况:

1. 产业调整

公司持续调整纺织业务,剥离亏损资产,盘活盈利业务、转变部分企业经营方式,对实施关停并转的重点企业,处理好资产结构调整、人员结构梳理处置等工作。

2、并购重组

公司坚持资产经营与资本营运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依托资本市场实施并购重组外延式发展,寻求新的业绩亮点,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公司整体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3、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按产品分类细分对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巩固市场地位与竞争力。积极动员“维科家纺”加盟商以及所有直营网点进行店面改造,专心做好家纺业务;调整库存结构,增加现金流减少物流保管费用。

4、汽车面料培育

公司汽车面料产业已达到规模生产，报告期公司制订了汽车面料发展规划，引进日本前三大汽车面料经销商，并计划打造汽车面料后整理生产线，公司将在稳定日本 OEM 市场基础上，重点拓展国内及欧美汽车市场份额，进一步落实销售团队组建与营销人员培育。

5、强化内控防范风险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督促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以完善的内部控制为基础，切实控制投资风险、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加强对监管部门新法规、新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6、人才培养

公司推进人员结构优化工作，关注核心骨干的稳定及关键岗位人才的培养，提高企业各级员工的综合素质，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 2.0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4%，利润总额 3022.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5.47 万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内总资产 9.33 亿元，总负债 3.13 亿元，分别比期初减少 11.44%、35.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6.13 亿元，比期初增加 11.36%。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广东鸿图通过向本公司发行 8,232,310 股广东鸿图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四维尔的 11.57% 股份及维科控股受让全资子公司安鑫家纺 100% 股权取得收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承命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